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景亮先生和李念云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李景亮先生和李念云女士具备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李景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念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尹效华

方亮

刘玉敏

2023年6月25日